

2017.10.10 区编办

附件2：

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厦委编〔2017〕2号

海沧（投资）区建设局文件督办单

综合处意见	1. 请经收办阅。 2. 呈阅，叶阅。 按 5/10						
领导批示							
卢少进		叶清峰		黄书枚		李建平	
林宗福							
办理情况							

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厦委编〔2017〕2号

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各区土地房屋征收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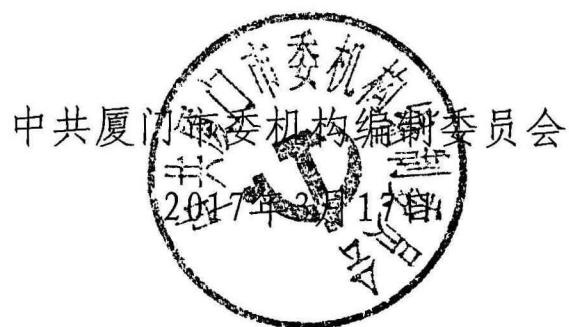
各区编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各区土地房屋征收组织协调工作力量，推进我市建设用地拆迁工作，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〔2017〕54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统一在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牌子，增核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领导职数各1名，专门负责协调本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。调整后，思明

区、湖里区、海沧区、翔安区建设局不再加挂区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牌子。

二、各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由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。



抄送：各区委编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。

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7日印发
